

附件 1

2024 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 专项监督抽查工作清单

序号	重要部件名称	抽查批次 (含生产和销售环节)
1	电梯门锁	面向 160 批次
2	电梯缓冲器	至少 100 批次
3	液化石油气瓶阀	面向 150 批次
4	压力管道用密封垫片	至少 100 批次

- 注：1. 电梯门锁、液化石油气瓶阀，以实际抽取到的批次为准；
2. 各部件每批次所需抽取的样品数量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附件 2

2024 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对象

2023 年以来生产或销售的电梯门锁、电梯缓冲器、液化石油气瓶阀、压力管道用密封垫片。

二、抽查方法

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抽取。

各部件每批次所需抽取的样品数量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应能够满足抽查试验要求。

三、检测项目

各部件按照表 1-表 4 所列项目进行检测以验证其安全性能。

表 1 电梯门锁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
1	啮合长度	GB/T 7588.1-2020
2	静态试验	GB/T 7588.2-2020
3	动态试验	GB/T 7588.2-2020
4	断路能力试验	GB/T 7588.2-2020
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检查	GB/T 7588.1-2020

表 2 电梯缓冲器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
1	平均减速度	GB/T 7588.1-2020
2	减速度超过 2.5gn 的时间	GB/T 7588.1-2020
3	复位时间（适用于耗能型）	GB/T 7588.1-2020
4	试验后液体损失检查（适用于耗能型）	GB/T 7588.2-2020
5	反弹速度（适用于非线性）	GB/T 7588.1-2020
6	试验后缓冲器检查	GB/T 7588.2-2020

表 3 液化石油气瓶阀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
1	化学成分检测	GB 7512-2023
2	橡胶密封圈耐老化试验	GB 7512-2023
3	橡胶密封圈耐低温试验	GB 7512-2023
4	橡胶密封圈介质相容性试验	GB 7512-2023
5	非橡胶密封件耐低温试验	GB 7512-2023
6	外观检查	GB 7512-2023
7	瓶阀的基本尺寸检查	GB 7512-2023
8	进出气口螺纹检查	GB 7512-2023
9	重量检查	GB 7512-2023
10	启闭性试验	GB 7512-2023
11	气密性试验	GB 7512-2023
12	耐振性试验	GB 7512-2023
13	耐温性试验	GB 7512-2023
14	阀体耐压性试验	GB 7512-2023
15	阀体耐应力腐蚀性试验	GB 7512-2023
16	安装力矩试验	GB 7512-2023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
17	手轮耐火性试验	GB 7512-2023

表 4 压力管道用密封垫片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
1	外观质量	GB/T 9126.1-2023 GB/T 9126.2-2023
2	尺寸偏差	GB/T 9126.1-2023 GB/T 9126.2-2023
3	压缩率	GB/T 9126.1-2023 GB/T 9126.2-2023
4	回弹率	GB/T 9126.1-2023 GB/T 9126.2-2023
5	密封性能	GB/T 9126.1-2023 GB/T 9126.2-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测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相关标准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四、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电梯门锁、电梯缓冲器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

2. 液化石油气瓶阀

GB 7512-2023 《液化石油气瓶阀》

3. 压力管道用密封垫片

GB/T 9126.1-2023 《管法兰用非金属平垫片 第1部分：PN系列》

GB/T 9126.2-2023 《管法兰用非金属平垫片 第2部分：Class系列》

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测，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时，判定为“被检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所检项目中存在不符合要求项目时，判定为“被检查产品××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

五、后处理

对最终检测存在不符合要求项目的产品，承检机构应当组织技术专家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结合该类部件的设计、制造和质量管理要求，形成《××部件不符合分析建议书》，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问题分析和改进建议，为后续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参考。在专项监督抽查过程中承检机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所规定的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书面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

六、异议处理

对抽查结论、抽查过程、检测方法、标准适用、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核查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原检测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抽查结论；不能证明原检测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测结果。

附件 3

2024 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 专项监督抽查通知函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苏市监特设函〔2024〕216 号），现对你单位（生产 销售）的_____产品开展省级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抽查，请你单位予以配合。

承检机构将于检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书面反馈抽查结果。如你单位对抽查结果、抽查过程、检测方法、标准适用、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抽查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承检机构：_____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任务下达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2024 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 专项监督抽查确认单

编号：

任务来源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务类别	省级监督抽查
产品名称			抽查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生产企业信息	名称			
	地址			
	所属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销售企业信息	名称			
	地址			
	所属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出厂批次号或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是否为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承检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生产/销售企业对以上内容已阅，情况属实，无异议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抽样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察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抽样单中内容视情况填写，无内容的填写“—”；2. 抽样单一式 2 份，1 份被抽查企业留存，1 份承检机构留存；3. 如在销售环节抽取，无须监察人员签字。

附件 5

2024 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检查样品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苏市监特设函〔2024〕216号）要求，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拟对部分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开展监督检查。受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我单位作为承检机构，在_____抽取到标注你单位生产的_____产品（详细信息见附件），请你单位予以确认。

一、收到本样品确认书起7日内，请将《样品确认回执》通过传真、挂号信、快递等方式书面告知我单位。需要来我单位现场确认样品的，确认人员须携带企业授权书和有效身份证件。

二、否认产品是你单位生产的，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供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确认。

三、逾期未反馈《样品确认回执》的，视为确认。

四、产品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反馈《样品确认回执》时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文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电子扫描件一并寄送达我单位。逾期不提供或拒绝提供的，我单位将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次序选择检测依据。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联系地址/邮编：_____

附件：1.《2024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检查确认单》；

2.反映样品外形、包装、标识等信息资料。

（承检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检查样品确认回执

编号：_____

你单位寄送的《样品确认书》收悉。经确认：

是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非本单位生产的产品，证明材料见附件。（未按确认书规定时间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纳）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邮编：_____

（生产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确认书一式2至3份。1份寄送产品标注生产企业，根据抽样情况寄送电商或电商平台（如有）各1份，1份承检机构留存。